#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河西街道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修复水渠、卫生基础设施）

项目编号：YXYC-23A1B02

委托单位：阳春市河西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三年四月



地　址：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育德路中兴华府南门 D05 商铺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662-7770127　　邮箱：23814598@qq.com

合同编号：YXYC-23A1B02

#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甲方：阳春市河西街道办事处

乙方：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河西街道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水渠、卫生基础设施）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总　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惯例。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河西街道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水渠、卫生基础设施）

2.2　项目编号：YXYC-23A1B02

2.3　项目地点：阳春市河西街道三丰村民委员会内

2.4　委托采购的内容：河西街道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水渠、卫生基础设施）

2.5　采购预算：人民币 732994.79 元

2.6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地　址：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育德路中兴华府南门 D05 商铺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662-7770127　　邮箱：23814598@qq.com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对采购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

3.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3.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并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人资质要求和/或业绩要求、设备清单或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工艺流程、技术规格、技术指标等详细具体的技术要求。下同）并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总体编制质量负责。

3.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汇总稿。

3.5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 7 天，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3.6　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3.7　依法选定评审专家，确定评审委员会人员名单，组建评标委员会。

3.8　参与组织开标和评审工作；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技术问题。审定评审结果。

3.9　根据评审结果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3.10　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或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编制招标计划和进度。

4.2　如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招标项目的建档、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4.3　负责编写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招标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4.4　负责联系刊登招标公告，印刷、装订、发售招标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但招标文件售价标准需经甲方认可。



地　址：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育德路中兴华府南门 D05 商铺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662-7770127　　邮箱：23814598@qq.com

4.5 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就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4.6 负责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4.7 协助甲方组建评标委员会；需要时，负责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商务问题。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邀请有关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标报告并将评标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及评标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4.8 需要时，经甲方确认后，负责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4.9 根据甲方确定的评标结果，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

4.10 负责整理招标、评标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4.11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投标人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投标人并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

##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5.1 乙方参照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 费率 /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地 址：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育德路中兴华府南门 D05 商铺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662-7770127 邮箱：23814598@qq.com

| | | | |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5.2 该项服务费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5.3 按最后中标价格计算。

5.4 根据财库（2016）198 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中“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规定，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异地专家（如有）往返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等，甲方先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垫付，后由中标供应商在支付代理服务费时一并支付。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相应级别的人民法院。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8.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



地 址：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育德路中兴华府南门 D05 商铺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662-7770127 邮箱：23814598@qq.com

通知对方。

甲方：阳春市河西街道办事处

（加盖公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日　期：2023.4.3

乙方: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代表人：陈力

联系电话：0662-7770127

地　址：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育德路中兴华府南门 D05 商铺

日　期：2023.4.3



地　址：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育德路中兴华府南门 D05 商铺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662-7770127　　邮箱：23814598@qq.com